

青岛市交通运输局

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全市交通运输系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局机关有关处（室），局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5 年度全市交通运输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制定抽查实施方案，动态更新“两库”信息，周密组织抽查，按照要求使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公开检查情况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跟踪整改到位。同时，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，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监管对象采取不同比例进行抽查，加强检查结果的应用，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，实现精准化监管。

青岛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青岛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省市县统一实施或省市县分别实施	责任处室
1	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港口岸线使用人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5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港口处
2	1.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.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	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	重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至少 1 次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4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建管处
3	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	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分别实施(可整合、合并类似质量检查，减少检查次数)	建管处
4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	具有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级交通运输部门	运输处
5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 月-10 月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运输处
6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 月-10 月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运输处
7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班线、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（含场站）的监督检查	班线、旅游包车客运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3 月-10 月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运输处
8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（网络货运）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（网络货运）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3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统一实施	运输处
9	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3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建管处
10	对公路的监督检查	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抽查	涉路工程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不低于年度许可数量 5% 抽查；每年 1 次	10 月底前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公路处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省市县统一实施或省市县分别实施	责任处室
11	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	国际、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	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水运处
12	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	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	水路运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水运处
13	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	港口（理货）经营监督检查	港口理货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港口处
14	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	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	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港口处
15	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	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	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港安处
16	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	与航道有关的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省、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省市县分别实施	港口处
17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汽车维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市、县实施	运输处
18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	网约车平台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市、县实施	城交处
19	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(含线路经营)的监督检查	城市公交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30%，每年抽查 1 次	11 月前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市县实施	城交处

备注：

- 1.市场监管信用风险等级分为 4 类，即低风险（A 类）、中低风险（B 类）、中风险（C 类）、高风险（D 类），已导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
- 2.各部门也可结合本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等级，确定抽查比例及频次。